

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1.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二字第 0 九七 0 0 0 六

八七六 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

2.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020200669A 號

令修正發布第 4、9、15 條條文；增訂第 9-1 條條文；除第 4 條自一百

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

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都市更新事業，特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主管機關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二、經專案核定之國有土地計價撥入。
- 三、運用本基金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收入。
- 四、貸款利息收入。
- 五、土地、建築物及其他服務設施處分、收益等收入。
- 六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實施、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支出。
- 二、徵收、撥用、價購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。
- 三、委託辦理更新地區之重建、整建、維護所需研究、規劃設計費支出。
- 四、補助政府機關（構）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與前置作業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相關支出。
- 五、以貸款或墊款方式提供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推動都市更新。
- 六、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之補助。
- 七、都市更新團體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規劃設計費之補助。
- 八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- 九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之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分別就下列人員派聘：

一、有關機關之代表。

二、具有都市更新、都市計畫、建築、景觀、社會、法律、交通、財經、土地開發、估價或地政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。

前項委員中學者專家之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機關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
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部有關業務人員派兼。

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
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
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

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九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之一 本基金之資金，得與本部營建建設基金下設各基金以計息方式互相融通。

第十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第十一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十三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

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